附表三

後慈湖入園收費基準表

＜單位：新臺幣＞

項次	票別	票價	備註
1	全票	100 元/次	
2	優待票	50 元/次	符合本表說明一所列條件之人員
3	團體票	80 元/次	40 人以上之團體（不含得購買優待票或免收費人員）

說明：

一、符合下列規定人員進入後慈湖地區得購買優待票：

(一)設籍桃園市居民且持有身分證明者。

(二)軍警、義警、義消人員服裝整齊或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
(三)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
(四)政府機關、學校舉辦觀摩、參訪活動或戶外教學，於平常日（週一至週五，不含例假日）入園，持有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核准文件者。

二、符合下列規定人員進入後慈湖地區得免收費：

(一)未滿 6 歲兒童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
(二)65 歲以上民眾或設籍本市 55 歲以上之原住民持有身分證明者。

(三)身心障礙人員持有手冊或證明者及其 1 位陪同者。

(四)桃園市大溪區居民持有身分證明者。但每日入園名額另定之。

(五)執行公務之人員持有足資證明文件者。

(六)依志願服務法第 20 條相關規定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證明者。

(七)政府機關團體因公務需要、辦理公益及旅遊推廣等活動，經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核准者。

三、後慈湖入園參觀應向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依排定時間入園。